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学字〔2025〕13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本科宿舍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营造安全整洁、文明健康、和谐向上的学习生活环境，促进学生宿舍科学、规范、文明管理，保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关于加强高校学生宿舍建设的指导意见》《东北大学章程》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东北大学本科宿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5年7月15日

东北大学本科宿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学校全体师生重要回信精神，营造安全整洁、文明健康、和谐向上的学习生活环境，促进学生宿舍科学、规范、文明管理，保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关于加强高校学生宿舍建设的指导意见》《东北大学章程》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日常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实施“三全育人”的重要阵地。学校宿舍建设管理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致力打造管理规范、安全有序、整洁舒适、文明和谐的学生宿舍环境，充分发挥其“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文化育人、劳动育人”的功能，培育学生高尚品德与优良作风，为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第三条 后勤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宿舍住宿资源调配、日常管理与服务、寝室文明卫生检查等相关工作，根据学校全日制本科生录取情况及宿舍房源情况统筹安排新生宿舍。学生工作部门负责完成本科新生寝室分配工作。公安处、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生宿舍区域治安管理、定期安全检查、应急处理以及相关各部门业务指导和学生群体安全教育工作。各学院（部）（以下简

称各学院)负责学生的日常管理及宿舍文化建设工作,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开展学生宿舍的安全与法治教育和培训,以及违反有关规定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宿舍,包括学生寝室及宿舍楼内公共区域、办公室等空间。

第二章 宿舍住宿管理

第五条 学生的住宿、调宿、退宿均须服从学校的统一分配,学生在宿舍楼内必须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第六条 住宿学生应按照指定的宿舍和寝室床位住宿,不得私调门锁和私配房门钥匙或将钥匙转借他人,未经宿舍管理部门允许不得自行调换、私占、留宿外人、出借(租)床位等,若有违反,按违章住宿处理。学校在对宿舍维修改造或寒暑假期间对留校学生住宿安排做调整时,学生应服从调整。

第七条 学生宿舍楼实行严格管理制度,宿舍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卫生检查、身份查验等相关工作,工作人员要求查验学生证件时,学生应予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形式妨碍、阻挠相关工作。

第八条 学生应当爱护和正确使用宿舍空调、家具、洗衣机等公共设施设备,不得私自改装、拆卸、破坏或处置。如有损坏应当及时登记报修,凡有丢失或损坏者按有关赔偿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作息制度，遵守宿舍楼门开关时间。宿舍楼关门期间因特殊情况需要进出的，应在值班室履行登记手续，进入寝室后不得影响他人休息。

宿舍开门时间：6时—23时。

第十条 严格遵守宿舍会客制度，在规定时间和地点会客。外来人员需凭本人有效证件，经宿舍管理人员批准、登记后方可进入宿舍，并于当日21时前自觉离开宿舍，严禁住宿在学生宿舍。男生不得进入女生宿舍楼。

第十一条 学生应树立节约用水用电意识。随手关闭水龙头，养成良好的节约用水习惯。学校每月提供一定的免费电量额度，超过额定部分的用电量需缴纳电费，电费由本寝室成员负担。

宿舍供电时间：6时—23时（周日—周四）

6时—次日1时（周五、周六）

在节假日、大型活动期间，以及空调特定使用时段，将视情况适当延长供电时间。

第十二条 学生由学校统一提供住宿，未经批准备案不允许到校外住宿。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在校外住宿的，按校外住宿要求办理。原则上，未满18周岁的学生不得在校外住宿。

（一）申请条件

学生如患有不适宜群体居住的疾病，或存在其他需在校外住宿的特殊情况，方可提出校外住宿申请。因特殊情况需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须经学生家长同意。因身心健康原因申请校外住宿

的，须由直系亲属陪同。

（二）申请流程

有校外住宿需求的学生，由本人及家长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校外住宿理由（因患病提出申请者还须出具医院证明），填写《东北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申请表》等材料，由学院审批、学生工作处备案。

（三）校外住宿管理

1.办理校外住宿申请者，需于每学期开学一周内提出申请，学院须认真核实、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有突发疾病或特殊情况的，可临时提出申请。

2.各学院要对获批校外住宿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向其说明可能产生的后果和个人应承担的责任，教育学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增强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免遭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各学院应掌握校外住宿学生和家长有效的通讯联络方式，定期与学生本人和家长沟通，了解校外住宿学生情况。

3.校外住宿学生要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主动与辅导员、班级同学、家长沟通联络，定期向学院汇报自己的学习、生活情况，积极参加校、院、班级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加强个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

4.校外住宿学生可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办理退宿手续，退宿学生本人对原校内住宿床位无处理权，不得私自出租、出借。

5.学生申请校外住宿的最长期限为一年，若因特殊情况需要

超过一年的，到期后需重新提交申请并履行审批备案手续。

6.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有权终止其在校外住宿：

- (1) 在外住宿学生有违社会公德、有损学校形象行为者；
- (2) 在外住宿期间有违纪行为者；
- (3) 做出与在外住宿申请理由不符的行为者；
- (4) 其他不宜再在校外住宿者。

第十三条 退宿制度

(一) 学生退宿收拾行李时，应点清并整理好衣物和行装，妥善保管重要物品。杂物不得乱丢乱扔，应集中堆放在指定地点，由清扫员清理。

(二) 毕业生必须按照学校规定的离校期限离校，毕业离校前，要办清物品损坏赔偿手续，验收房间后，交回房间钥匙，并根据学校要求办结退宿、离校手续。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离校，需出具相关证明，并提前与本宿舍管理人员联系，由学校酌情安排住宿地点。

(三) 因各种原因退学的学生，须在退学决定下达之日起七天内办理完离校手续并搬离宿舍。对拖延或拒不搬出者，宿舍管理部门将协同公安部门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任何违反学校有关住宿管理规定的行为，一旦产生后果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依据《东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如果情节严重，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宿舍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宿舍管理人员要坚守岗位，切实履行职责，做到全面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定期检查与日常防范相结合，对辖区的管理切实做到“值班门卫到位、巡视检查到位、隐患整改到位、安全制度落实到位”，严格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确保学生宿舍的安全。

（一）宿舍管理人员在岗时必须佩戴值班标志，坚守工作岗位，不得办理与工作职责无关的事情，并做好值班记录。

（二）检查出入人员的证件及贵重、大件物品，并予以登记。发现可疑情况及违禁物品，有权扣留，并及时报告公安处。

（三）严禁小商小贩和闲散人员进入学生宿舍。

（四）按照规定时间锁、开宿舍楼门，对深夜回归宿舍就寝的学生进行询问和登记，并向主管部门及有关学院通报情况。

（五）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私留外来人员住宿，或发现违章用火用电等行为，及时报告和处理。

（六）发生案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并保护好现场。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知悉并自觉遵守学校在宿舍管理、安全、消防以及违纪处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增强法治观念与安全意识。

第十七条 学生须自觉参加消防培训、演习等安全教育活动，提高自我管理能力、防范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维护自身及宿舍安全。发现火情、治安或刑事案件以及安全隐患、可疑人员

等，应立即采取有效应急措施，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宿舍管理人员、所属学院、公安处等。

第十八条 学生禁止在宿舍内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私自拆改线路和电器设备。寝室无人或停电后应及时关闭所有电器及电源插座开关，做到“人走断电”。

第十九条 学生应规范宿舍内物品使用。

(一) 严禁在宿舍存放或使用以下用电器具：

1. 额定功率较大（一般指功率在 500W 以上）的用电器；
2. 以发热为主要功能的各类电热器具（如电炉子、热得快、电热毯、电吹风、卷发棒、电热锅、电热壶、电磁炉等）；
3. 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户外移动电源及其他长时间使用易导致高温或体积较大的用电设备。

(二) 严禁在宿舍存放或使用的其他物品：

1. 各类能产生明火的器具或物品，如酒精炉、煤气炉等；
2. 各类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物品，如酒精、鞭炮、有毒化学品、强酸类物品、强碱类物品、放射性物品、致癌性物品等；
3. 体积较大，不宜在宿舍存放或使用的各类物品，如冰箱、大型健身器械、自行车等；
4. 具有一定危险性的物品，如各类管制刀具、仿真枪等。

(三) 电脑、路由器、分线器、打印机、节能台灯、充电宝（额定能量不超过 100Wh）、小风扇、电暖宝、饮水机、空气加

湿器、空气净化器、电蚊香、充电剃须刀等可在宿舍使用，但应通过正规渠道购买经国家“3C”认证的产品。

（四）其他可能存在安全隐患但上述未提及的物品，使用前须到宿舍管理人员处查验并备案，宿舍管理人员上报相关部门进行认定，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五）如因病等特殊原因，确需使用某种特定物品者，须向公安处和本学院提交申请及相应证明材料，经以上部门认定批准，并在学院、宿舍管理人员处备案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条 严禁堵塞宿舍消防疏散通道，严禁遮挡、挪用、损坏或在非紧急情况下动用消防设施设备。

第二十一条 严禁在宿舍内吸烟或焚烧任何物品。使用传统蚊香、熏香等，只可在寝室有人时使用，并且远离可燃物，在寝室全体成员离开寝室前，务必将蚊香、熏香等熄灭。

第二十二条 严禁在宿舍内进行宗教、迷信活动。

第二十三条 严禁在宿舍内进行打球、踢球、轮滑等各种运动；严禁酗酒、打架斗殴、打麻将、赌博、大声喧哗；严禁收听收看含有暴恐及涉黄涉黑等不良影响的音视频材料或非法访问各类网站。

第二十四条 保持宿舍环境卫生，严禁从宿舍向外投掷杂物，禁止在非指定区域堆放垃圾、废品杂物等；严禁在宿舍内饲养动物。

第二十五条 加强宿舍防盗。学生须妥善保管个人贵重物品

及现金，寝室无人时务必锁好门窗，陌生人员进入宿舍时应提高防范意识，发现可疑情况应及时报警，放假期间按学校要求贴好封条。如发现宿舍被盗，应注意保护现场，并及时报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严禁在宿舍从事任何经营类活动，或存放任何用于经营的物品。

第二十七条 注意防骗。抵制任何进入宿舍的推销行为，发现后及时上报宿舍管理人员或公安处。不轻信任何陌生人的“求助”或“帮助”，以免受骗。

第二十八条 对任何违反学校有关宿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而产生后果的，本人应负全部责任，并依据《东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宿舍文化建设

第二十九条 宿舍成员应互相尊重、团结友爱，增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和自我监督意识，自觉养成并保持文明健康的学习生活方式，共同营造安全、卫生、文明、和谐的宿舍文化氛围。

第三十条 学生寝室设有寝室长。寝室长负责寝室的日常管理，促进寝室成员间的和谐与团结，关注寝室成员的学习生活等情况，督促落实学校宿舍安全、卫生等方面规章制度。寝室同学应积极配合、协助支持寝室长工作。

第三十一条 宿舍应定期进行卫生清扫，保持良好的宿舍卫

生环境。学生寝室内应建立值日制度，值日生负责寝室的清洁卫生工作，做到每日清扫，保持室内干净整洁。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要积极开展学生寝室文明建设活动，教育引导学生努力创造文明、和谐的生活环境。各学院结合自身特点，大力开展寝室文化节等具有学院特色的寝室文化活动，创新活动载体，丰富活动内涵，积极宣传展示良好的寝室文化。学校设立荣誉称号及奖项对建设成效显著的寝室和寝室长予以表彰。具体要求以学年评选通知为准。

第三十三条 各学院应当加强优秀寝室的典型事迹宣传，充分发挥榜样引领作用，固化成果，以点带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常态化育人模式。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的宿舍建设管理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文件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东北大学本科生住宿管理规定》（东大校字〔2004〕81号）、《东北大学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东大校字〔2004〕82号）、《东北大学加强学生宿舍安全管理的补充规定》（东大校字〔2016〕21号）和《东北大学本科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东大校字〔2015〕6号）同时废止。

